

哈尔滨工业大学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文件

校课思政〔2022〕13号

关于开展第三批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本科） 评选暨黑龙江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 教学团队培育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

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三批黑龙江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培育项目遴选工作的相关要求，现开展第三批学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本科）评选和黑龙江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培育项目推荐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遴选名额

评选不超过30门学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择优推荐4项示范项目至黑龙江省教育厅（威海、深圳校区只参加校内遴选）。

已获得教育部、黑龙江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教学团队不得重复申报。前两批学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可参加本次省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培育项目推荐遴选。如申报，需按本通知要求重新提交材料。

二、遴选条件

（一）课程应为非思政课程（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教育课程、

实践类课程），且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或专业考试计划，实施学分管理，并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

（二）课程准确把握“坚定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主线，结合所在学科专业、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系统进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四史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伟大抗疫精神教育、龙江“四大精神”教育和“五色”教育，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

（三）课程注重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注重价值塑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统一，科学设计课程目标和教案课件，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四）课程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前沿性与时代性，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互动性与针对性，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模式、经验和成果。

（五）课程授课教师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课程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准确把握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方向和重点，并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课程教学团队人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集体教研制度、备课制度等完善且有效实施，经常性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教学研究和交流，课程思政建设整体水平高。

（六）申报教师应为非现任校级领导，鼓励和支持院士、教学名师等高水平专家学者带头开展课程思政建设。

（七）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办法完善，育人效果显著，学生评

价结果优秀，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良好，形成较高水平的课程思政建设成果，具有良好的示范辐射作用。

（八）课程要坚持以本为本，聚焦专业特点和育人要求，适应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推动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紧密融合。

三、推荐程序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院、学部、校区提出申请。申报示范课程的课程负责人填写《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书》（附件1）、《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汇总表》（附件2），并按申报书佐证材料清单（附件3）准备相关材料，申报书与全部佐证材料须整理到一个文档中，并转换为PDF格式提交。

（二）在佐证材料中，每门示范课程均须提供10分钟教学片段（视频参数大小500M以内、分辨率1280*720、格式mp4）。

（三）各单位须组织专家进行初审，经遴选并公示后，按照各学院、学部不超过5项，威海、深圳校区各不超过10项向学校推荐。前两批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省课程思政示范项目遴选不占用各单位推荐名额。

（四）学校组织专家组参照《黑龙江省高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培育项目评审指标体系（试行）》（附件4）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选，确定第三批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名单及推荐至省教育厅培育项目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

四、省培育项目建设任务与要求

（一）获批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原则上不得更换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建设初期由学校组织确定项目建设规

划，建设中期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中期检查，建设后期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开展项目验收。**通过验收的项目认定为“第三批黑龙江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将在申报国家级示范项目中予以重点考虑，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取消认定示范项目资格且不得再次申报，同时减少学校当年度申报示范培育项目额度。

(二)建设周期内各项目需落实全省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对标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建设标准，结合不同学科门类、不同类型课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科学规划与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科学挖掘各类课程自身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努力做到课程思政教学目标明确、内容科学、特色鲜明，实现育人育才相统一。

(三)培育项目需结合人才培养特色，修订完善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设计，充分发挥教学团队、课程组作用，建立课程思政集体教研制度。在**2023年6月前**完成2位课程组成员(含负责人)授课视频录制工作，经学校审核后在校园网分享发布。视频须按照申报视频格式要求录制，省教育厅将建立示范课程资源库，建设网络资源共享平台，统一发布课程视频、教学设计，供全省教师观摩学习。

(四)学校将加大支持保障力度，对培育项目予以专项经费支持，切实保障项目后续建设。

五、材料报送

本次遴选工作不接收纸质申报材料，各单位须于**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17点前**，将申报书+佐证材料pdf版(签字盖章扫描件)、汇总表excel版及pdf版(签字盖章扫描件)、视频文件(上传至百度网盘生成链接)报送至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邮箱：

cuibao Yuan@hit.edu.cn。

六、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学院、学部、校区要高度重视本次课程思政示范项目遴选推荐工作，仔细研读文件通知，规范评价、遴选工作程序，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宁缺毋滥，确保推荐项目质量。

(二) 严把质量关。申报教师须如实填写申报表，凡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者，一经查实，取消其评选资格，且连续三年不得申报学校各类评奖。学院、学部、校区要严把候选人政治关、师德关和教学质量关，对推荐过程把关不严，不认真履行职责的单位，停止下一年度推荐示范项目的资格。

(三) 严格工作纪律。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遴选条件和推荐程序开展推荐工作，评选结果须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示，并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公示无异议方能推荐上报。

七、联系方式

材料申报相关事宜可咨询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

联系人：王丽丹 崔宝缘

电 话：86403965 13945663320

- 附件：1.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书
2.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汇总表
3.佐证材料清单
4.黑龙江省高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培育项目评审指标体系（试行）

(此页无正文)

哈尔滨工业大学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

本科生院 (代章)

2022年11月1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 2022年11月1日印发

共印5份